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健信超导、公司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有限	指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凯方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杭州）	指	通用电气医疗创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通用电气万企创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启益投资	指	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启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方投资	指	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凯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精密	指	创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健信	指	健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JAN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印度健信	指	健信印度医疗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JANSEN INDIA MEDTECH PRIVATE LIMITED
意大利健信	指	健信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JANSEN MEDTECH S.R.L.
苏州健信	指	苏州健信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协诺	指	宁波协诺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柏尔特	指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苏州）	指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健信机械	指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仑川	指	宁波仑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睿翎	指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锐涵	指	慈溪市锐涵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天津）	指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	指	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
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集团	指	富士胶片控股株式会社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重工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的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前述范围的公司具体包括宁波协诺、香港健信、印度健信、意大利健信及苏州健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ZAGLIO-ORIZIO-BRAGA E ASSOCIATI STUDIO LEGALE、Dentons Link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4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31 号《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39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

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恺律师和龚立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117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龚立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265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

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

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鉴于上述会议决议有效期将要届满且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等原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92.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2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3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6,997.49**	**86,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

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9）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由健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084759179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 42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益
注册资本	12,57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由健信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健信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健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海外项目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制造管理中心、超导生产一部、超导生产二部、永磁产品部、机加产品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

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健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73.80万元、5,026.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2,549.75万元，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估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除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六）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业务合并等会计处理调整，健信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336,607,534.84 元。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会计处理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境内自然人股东在

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继承了健信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健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建益	5,220.4824	42.84	净资产折股
2	郑杰	1,217.3814	9.99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韵升	1,096.74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许建芬	1,096.74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启益投资	609.3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凯方投资	609.3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许电波	548.3700	4.50	净资产折股
8	许卉	548.3700	4.50	净资产折股
9	金秀刚	274.1850	2.25	净资产折股
10	姚海锋	274.1850	2.25	净资产折股
11	赵渭敏	219.3480	1.80	净资产折股
12	YAO MING SHENG	164.5110	1.35	净资产折股
13	张辉	109.6740	0.90	净资产折股
14	何群	109.6740	0.90	净资产折股
15	曾祥俊	54.8370	0.45	净资产折股
16	叶红霞	32.9022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186.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2 名系境内自然人，1 名系境外自然人，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均具备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益	5,220.4824	41.51
2	郑杰	1,217.3814	9.68
3	宁波韵升	1,096.7400	8.72
4	赵吉明	1,096.7400	8.72
5	启益投资	609.3000	4.84
6	凯方投资	609.3000	4.84
7	许电波	548.3700	4.36
8	许卉	548.3700	4.36
9	通用电气（杭州）	390.0000	3.10
10	金秀刚	274.1850	2.18
11	姚海锋	274.1850	2.18
12	赵渭敏	219.3480	1.74
13	YAO MING SHENG	164.5110	1.31
14	张辉	109.6740	0.87
15	何群	109.6740	0.87
16	曾祥俊	54.8370	0.44
17	叶红霞	32.9022	0.26
合计		**12,57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建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48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卉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00 万股

股份，通过启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00 万股股份，通过凯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00 万股股份，许卉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766.9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5%。许电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6%。许建益系许卉、许电波之父，许电波、许卉系兄妹关系。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其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9.92%。

2019 年 10 月 18 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在健信超导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以许建益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许建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投票表决时，许卉、许电波均与许建益具有相同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根据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健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有的健信有限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或亲属关系：

1. 股东许建益系股东许卉、股东许电波的父亲，股东许卉与股东许电波系兄妹关系；

2. 股东启益投资、凯方投资系股东许卉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股东赵吉明系股东许建益妹妹许建芬的配偶；

4. 股东赵渭敏与股东赵吉明系兄弟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许建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以所持有的健信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出资且出资已完全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

（二）股权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股东间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约定

根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健信超导、许建益、启益投资、凯方投资、许卉、许电波与通用电气（杭州）共同签署的《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若（1）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向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2）公司未能成为或不再是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或（3）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通用电气（杭州）有权向许建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继受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上述回购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批准（包括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审核、注册或者发行程序的终止），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上述回购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

的内外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投资设立香港健信、意大利健信、印度健信所涉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893.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74.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43%；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064.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23.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0%；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549.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4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4%。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为苏州健信。

苏州健信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曾计划于苏州设立实体工厂进行生产销售，遂投资设立苏州健信作为运营主体，但最终苏州健信未实际取得必须的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24 年决定解散并注销苏州健信。苏州健信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健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健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苏州健信资产规模较小，无房产、土地等资产，其他财产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债务、缴纳税费后，已分配给唯一股东健信超导。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卉、许电波，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郑杰、赵吉明、宁波韵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电波、许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不动产权，其中 2 项不动产权因发行人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已设定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共计 3 处。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外专利 2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

4．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合法备案且实际使用的域名共 2 项。

5. 发行人商标以及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1 项商标、17 项专利以及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实际完成支付，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协诺	人民币 1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苏州柏尔特	人民币 5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3	香港健信	100 万美元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印度健信	10 万卢比	香港健信持有 99.9990%的股权，香港健信享有 100%股份权益
5	意大利健信	4.20 万欧元	香港健信持有 100%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专用设备	9,999.08	6,343.95	3,655.13
2	通用设备	354.55	251.34	103.21
3	运输工具	60.94	30.33	30.61

（五）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610.48 万元。前述受限货币资金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展相关业务时依据协议质押的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开展产生。

以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1）重大销售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3）重要授信等金融合同，即合同额度或附属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合同；（4）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于上市公司章程中进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宁波市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各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注意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部分监事会的召开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未按上述间隔时间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经全体股东确认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经全体股东确认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姚海锋	董事、总经理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照泉	研发中心总监
张强	产品开发部经理
何群	副总工程师
袁金辉	副总工程师
李兰凯	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的变化主要是增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变动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贺超、何丕模、寿碧英，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的变化主要是增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变动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084759179A001Z）。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及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海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进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6,997.49**	**86,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准文号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503-330282-04-01-105805	正在办理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304-330282-07-02-611042	慈环建[2023]136 号
3	新型超导体研发项目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新型超导体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宁波韵升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于宁波韵升而言，其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前述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已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中对于员工所持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结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首发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已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股东

信息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三）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因已退休属于退休返聘，因此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原因合理，相关人员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有效；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相关方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对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储备和成长、技术创新的行业理论研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关于外商投资合规性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明确规定的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领域。

（七）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九）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

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张 隽

_____

王 恺

_____

龚立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部分.....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7
二十三、结论意见.....54
第二节《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55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和技术.....55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实控人与控制权.....59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健信机械 73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80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其他 91
第三节 签署页 9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致：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修订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

告中所作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068 号《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0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072 号《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

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健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73.80万元、5,026.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2,549.75万元，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估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除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进行更新。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893.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74.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43%；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064.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23.56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0%；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549.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4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4%；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5,209.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20.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49%。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健信超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建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许电波	实际控制人
3	许卉	实际控制人

2. 除前文已披露的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健信超导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杰	直接持有健信超导 9.68%股份
2	赵吉明	直接持有健信超导 8.72%股份

3. 健信超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建益	董事长
2	姚海锋	董事、总经理
3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许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项超麟	董事
6	赵吉明	董事
7	贺超	独立董事
8	何丕模	独立董事
9	寿碧英	独立董事
10	金秀刚	监事会主席
11	曾祥俊	监事
12	张辉	职工监事
13	叶来刚	财务负责人

4. 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健信超导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宁波韵升	直接持有健信超导 8.72%股份

6. 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深富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担任董事
2	深圳市健信工业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持有 60%股权
3	富顺安建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
4	深圳市立津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持有 60%股权
5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1%股权
6	富顺安建工业（衢州）有限公司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执行董事
7	富顺安建智造（深圳）有限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股权
8	创新精密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董事
9	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创新精密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创新精密（苏州）有限公司	创新精密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Xianyu Trading Limited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
12	STEEL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PHILS.) CORPORATION	Xianyu Trading Limited 持有 99.98%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并持有 0.01%股权
13	Steelwell Plating (Phils.) Corporation	STEEL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PHILS.) CORPORATION 持有 99.96%股权
14	富顺安建（香港）有限公司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
15	STEEL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创新精密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
16	富顺安建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恒发五金行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的兄弟张幸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健信机械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卉持有 40%股权
19	健信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健信机械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董事
20	凯方达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健信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董事
21	JANSEN MECHANISM MEXICO	健信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凯方达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健信达恒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持有 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卉持有 25%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宁波函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40%股权，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0%股权
24	余姚信瑞达恒机械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电波配偶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5%股权
25	慈溪健德达恒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信瑞达恒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26	启益投资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份额
27	凯方投资	健信超导实际控制人许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份额
28	慈溪市亿力磁材实业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8%股权，赵吉明的配偶许建芬持有 32%股权
29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93%股权，慈溪市亿力磁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8.07%股权
30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1	宁波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1%股权，赵吉明的配偶许建芬持有 49%股权
32	慈溪市共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女婿陈天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99%股权，赵吉明的女儿赵旭丹持有 1%股权
33	上海八角堂贸易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女婿陈天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赵吉明的女儿赵旭丹持有 20%股权
34	森星咖啡（宁波）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女婿陈天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70%股权，赵吉明的女儿赵旭丹持有 30%股权
35	宁波森加咖啡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女婿陈天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36	宁波金轮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弟弟赵渭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25%股权，赵渭敏的配偶卢国珍持有 19.75%股权
37	慈溪万力磁材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弟弟赵渭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7.60%股权，赵渭敏的配偶卢国珍持有 2.40%股权
38	宁波夏福贸易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弟弟赵渭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81.80%股权，赵渭敏的配偶卢国珍持有 18.2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宁波旭裕塑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儿子配偶的父亲徐其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徐其宏的配偶岑美丽持有 40%股权
40	宁波天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儿子配偶的父亲徐其宏担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徐其宏的配偶岑美丽持有 20%股权
41	余姚市天泉沐浴休闲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儿子配偶的父亲徐其宏担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徐其宏的配偶岑美丽持有 20%股权
42	余姚市宏利塑化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儿子配偶的母亲岑美丽持有 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岑美丽的配偶徐其宏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3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儿子配偶的母亲岑美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6%股权
44	上海右舷实业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郑杰配偶的弟弟吴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5%股权
45	上海鱼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郑杰配偶的弟弟吴亮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85%股权
46	中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董事
4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董事
48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经理
49	宁波高新区韵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宁波市韵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宁波韵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3	上海欣辰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健信超导独立董事寿碧英的姐姐寿碧云的个人独资企业
54	诸暨市云建花卉商行	健信超导独立董事寿碧英的姐姐寿碧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5	诸暨市彩云涧兰花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独立董事寿碧英姐姐的配偶周建持有 50%股权并与另一股东共同控制
56	绍兴渚山彩云涧兰花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独立董事寿碧英姐姐的配偶周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50%股权与另一股东共同控制
57	金沙县祥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曾祥俊的兄弟曾祥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股权，曾祥瑞的配偶何安秀持有 10%股权
58	重庆肥猴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健信超导监事曾祥俊兄弟的配偶何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59	金沙县禹谟镇卫生院	健信超导监事曾祥俊的兄弟曾祥磊担任院长
60	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金秀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1%股权
61	咸阳金山益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金秀刚担任执行董事
62	余姚市鑫高益科技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金秀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90%股权
63	余姚市鑫高益光电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金秀刚持有 49.45%股权并实际控制
64	慈溪市长河宁信纸制品厂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配偶施幼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5	慈溪市精盈五金配件厂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弟张晓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6	慈溪市长河晓辉模具厂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媳张央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7	慈溪锐涵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弟张晓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68	宁波仝川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 16.5%股权，许建益妹夫之侄严立奎持有 7.5625%股权
69	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仝川持有 100%股权
70	宁波睿翎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 35%股权，许建益妹夫之外甥赵钢科持有 8.75%股权
71	宁波泓睿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睿翎持有 100%股权
72	慈溪市宗汉聚达木器加工厂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的兄弟张幸谷的姻亲赵聪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3	慈溪市宗汉聪娣五金商店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的兄弟张幸谷的姻亲赵聪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上表中 68-73 项企业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韵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7. 健信超导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协诺	健信超导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的子公司
2	香港健信	健信超导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的子公司
3	印度健信	香港健信享有 100%股份权益，健信超导的子公司
4	意大利健信	香港健信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的子公司
5	苏州柏尔特	健信超导持有 51%股权，健信超导的合营企业

8. 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存在前述第 1-7 项情形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建芬	曾直接持有健信超导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于 2024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配偶赵吉明
2	刘雪峰	曾任健信超导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3	富顺安建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创新精密曾持有 100%股权，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TY Investment Co. Ltd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曾持有 100%股权，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	XIN KWAN CORPORATION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曾直接持股 5%，Xianyu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60%，张仙羽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	博罗县石湾镇谷宗五金店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的兄弟张幸谷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宁波超合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8	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金秀刚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9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董事项超麟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普之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健信超导财务负责人叶来刚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1	慈溪锐达机械厂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媳张央波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宁波市叶叶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媳叶娇燕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5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13	上海繁尤纺织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曾任独立董事刘雪峰的妹妹刘敏持有 100%股权
14	苏州繁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曾任独立董事刘雪峰的妹妹刘敏持有 5%股权，刘敏的配偶黄立志持有 95%股权
15	江苏金亿源石化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曾任独立董事刘雪峰配偶的弟弟靳光锋持有 90%股权
16	苏州健信	健信超导曾持有 100%股权，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7	慈溪市多辉机械配件厂	健信超导监事张辉的弟弟张晓辉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	健信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的兄弟张幸谷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19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赵吉明的弟弟赵渭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有 80.25%股权，赵渭敏的配偶卢国珍曾持有 19.75%股权，于 2025 年 7 月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销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健信超导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韵升报告期初至今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已抵消）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韵升	采购磁钢等原材料	2,111.30	4,821.62	6,132.28	7,518.02
慈溪锐涵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	3.98	29.37	251.57	424.23
宁波仑川	采购筒体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	721.62	1,663.49	936.57	1,016.54
宁波睿翎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	490.47	1,081.53	665.35	440.60
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	采购包装箱等原材料	29.84	79.45	83.80	87.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工厂					

注：上表中宁波仝川包括宁波仝川及其子公司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慈溪锐涵包括慈溪锐涵、慈溪市长河晓辉模具厂、慈溪市多辉机械配件厂及慈溪锐达机械厂，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包括慈溪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慈溪市宗汉聚达木器加工厂及慈溪市宗汉聪娣五金商店，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柏尔特	销售磁体、配件及相关服务	99.29	110.56	2,362.59	690.8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金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协诺	2022.6.1-2022.8.31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330 号	0.23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建益	1,000.00	2019.12.27	2023.01.04	是
许建益	2,000.00	2023.01.05	2025.06.16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日及担保到期日指代相关保证合同所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业务发生期间，保证期间为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上述第1项、第2项担保所对应的保证合同分别已于2023年1月4日、2025年6月16日失效。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与创新精密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汇兑损益	本期结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694.79	-	9.10	5.69	709.57	-
2022 年度	103.87	1,000.52	34.02	42.18	485.80	694.79

上述资金拆借系创新精密因发行人境外经营资金需求分别向香港健信及印度健信提供资助形成，截至 2023 年末香港健信、印度健信已经还清借款本息，各方之间无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争议。

（2）与许建益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其他应收款 13.55 万元，其已于 2022 年归还上述款项。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69	697.06	620.61	525.89

注：2022年、2023年，公司管理人员由关联方支付部分薪酬，金额分别为40.47万元、31.65万元，已全部计入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宁波韵升	18.76	-	946.91	-
	宁波仝川	40.71	171.22	272.48	281.24
	苏州柏尔特	-	71.42	-	-
应付账款	宁波韵升	-	1,004.14	-	474.82
	宁波仝川	-	25.26	-	-
	宁波睿翎	70.14	253.67	72.70	83.38
	慈溪锐涵	-	-	-	93.32
	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	0.10	15.71	4.00	13.84
应付票据	宁波韵升	3,484.72	1,437.98	3,021.25	3,034.39
	宁波仝川	197.46	578.00	198.12	-
	宁波睿翎	198.14	214.00	141.67	-
合同负债	苏州柏尔特	-	95.37	-	756.16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创新精密	-	-	-	694.79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卉、许电波，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郑杰、赵吉明、宁波韵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健信机械	自动车床、隧道建筑工程的支护架及其配件、园林工具、五金件、汽车零部件、微型变压器、微型电机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模具、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及维修服	汽车及液压零部件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多轴联动数控机床的制造、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函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3	凯方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	启益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	健信达恒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汽车机械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精密轴承及轴承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机械零部件等精密加工
6	深圳市健信工业有限公司	刀具、医疗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刀具、医疗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医疗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精密加工
7	富顺安建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精密加工
8	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产销：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医疗器械配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9	富顺安建工业（衢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	创新精密	-	股权投资，购销精密轴承、紧固件
11	Xianyu Trading Limited	-	股权投资，购销精密轴承、紧固件
12	STEEL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PHILS.) CORPORATION	-	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精密加工
13	余姚信瑞达恒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铸造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机械销售
14	慈溪健德达恒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加工
15	创新精密（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用轴承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用轴承相关产品
16	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用轴承相关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富顺安建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刀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18	慈溪市亿力磁材实业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钕铁硼制造、加工。	稀土材料、钕铁硼制造、加工
19	宁波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磁性产品技术开发；钕铁硼制造
20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磁性产品技术开发；钕铁硼制造；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稀土应用。	磁性产品技术开发；钕铁硼制造
21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节能电池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LED 灯具制造、加工；实物黄金、白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节能电池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22	深圳市立津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精密加工
23	Steelwell Plating (Phils.) Corporation	-	精密金属件的无电解电镀和钝化服务
24	富顺安建（香港）有限公司	-	未实际经营，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25	STEEL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VIETNAM)	-	生产精密主轴、打印机轴、管件、铆钉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COMPANY LIMITED		
26	富顺安建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27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恒发五金行	五金零售批发无	五金零售批发
28	健信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	自动车床及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五金件、不锈钢等各种材料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
29	凯方达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自动车床及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五金件、不锈钢等各种材料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
30	JANSEN MECHANISM MEXICO	-	汽车及液压零部件生产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深圳市健信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医疗设备零部件为胃镜、内窥镜相关零部件产品，并不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虽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医疗器械配件产销业务，但是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电波、许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其控股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拥有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拥有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1）境内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合法拥有的境内发明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健信超导	一种超导磁体励磁系统及安装方法	ZL202411419832.7	发明专利	2024.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	健信超导	一种梯度线圈线缆的同轴接头结构	ZL202110572898.X	发明专利	2021.0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	健信超导	一种超导开关测试系统	ZL202011520366.3	发明专利	202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同专利技术已获授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动申请放弃合法拥有的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健信超导	一种梯度线圈线缆的同轴接头结构	ZL202121136717.0	实用新型	2021.0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合法备案且实际使用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健信超导	浙 ICP 备 19039178 号-1	nbjianxin.xyz	原始取得	2019.08.21-2028.08.21
2	健信超导	浙 ICP 备 19039178 号-4	healthcredit.cn	原始取得	2014.07.15-

序号	所有权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028.07.15

5. 发行人商标以及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以及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专用设备	10,311.63	6,727.23	3,584.41
2	通用设备	385.85	261.84	124.02
3	运输工具	62.08	36.23	25.84

（五）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79,80 万元。前述受限货币资金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展相关业务时依据协议质押的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开展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前述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1）重大销售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3）重要授信等金融合同，即合同额度或附属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合同；（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富士胶片（苏州）	磁体、梯度线圈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12.02 起一年，如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都未提出申请，则合同将按照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2	发行人	FUJIFILM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磁体、梯度线圈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11.26 起 5 年，此后以 2 年为期连续自动续约，除非任一方在初始有效期或后续的任何续约期届满前，提前 2 年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
3	发行人	深圳安科	超导磁体、梯度线圈	5,150	2024.01.18-2025.12.31
4	发行人	深圳安科	超导磁体、梯度线圈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4.01.08-2027.01.07
5	发行人	通用电气（天津）	超导磁体、梯度线圈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3.21-2026.3.20（初始有效期），除非发行人提前 24 个月通知客户，表示其无意延长有效期，否则初始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且经客户要求，本协议可多次延长。客户有权在提前 18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6	发行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磁体、梯度线圈	4,260	2025.04.29
7	发行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磁体、梯度线圈	7,016.45	2025.04.29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宁波韵升	镨钕锁价	6,750.00	2022.12.05
2	发行人	宁波韵升	镨钕锁价	3,330.00	2023.12.15
3	发行人	宁波韵升	磁钢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4.06.20-2027.06.19
4	发行人	西部超导	超导线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12.04-2022.12.31，合同应当自动延期 12 个月，除非一方在每次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的至少 3 个月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5	发行人	岩谷气体	液氦、高纯氦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20.12.31，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双方无书面通知对方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签署日期
					终止的情况下，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6	发行人	岩谷气体	液氦、高纯氦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7	发行人	天和磁材	磁钢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4.06.20-2027.06.19

3. 重要授信等金融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额度或附属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相对方	合同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慈溪 2016 总协 0005 及慈溪 2016 总协 0005 补 0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健信超导	-	2016.11.15 - 2026.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 2023 人抵 0010）	15,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 2024 人抵 0004）	12,000.00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慈溪 2017 年保质字 0042）	-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06201PC20188008 及 06201PC20188008 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健信超导	5,000.00	2018.04.08 - 2039.05.13	-	-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Andhra Pradesh Medtech Zone Limited	应收代垫款	1,842,093.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富士胶片（苏州）	押金保证金	1,044,250.00
2	通用电气（天津）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1501，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58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健信和宁波协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宁波市 2025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	21.23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 （项目名称：无液氦超导磁体的研发）	22.30
2022 年度慈溪市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项目名称：低液氦低温 3.0T 高场超导磁体的研制）	21.19
2023 年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8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084759179A001Z）。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及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状态	环保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排污检测情况
1	年产 300 套超导及永磁核磁共振系统项目	慈环建[2014]10 号；慈环建[2015]79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达标
2	年产 500 套高场强超导核磁共振系统	慈环建[2017]15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达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状态	环保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排污检测情况
	项目				
3	年产 500 套高场强超导核磁共振系统技改项目	慈环建[2018]247号	已建成	已验收	达标
4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慈环建[2023]136号	在建	-	-
5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慈环建[2025]147号	在建	-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18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612 人，境外子公司共有员工 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601	98.20
未缴纳人数	11	1.80
合计	**612**	**100.00**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1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1 人自愿放弃缴纳。另有 1 人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仅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600	98.04
未缴纳人数	12	1.96
合计	**612**	**100.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2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健信超导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事实情况导致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强制保险或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强制保险或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保险费或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健信超导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和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健信超导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海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进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和律师核查意见进行更新。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准文号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503-330282-04-01-105805	慈环建[2025]147 号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304-330282-07-02-611042	慈环建[2023]136 号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宁波韵升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于宁波韵升而言，其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前述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四）合作研发”、“（九）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三）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及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618	532	445	380
研发人员人数	89	90	67	55
研发人员占比	14.40%	16.92%	15.06%	14.47%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计算口径包括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人员（含退休返聘、顾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计算口径一致。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毕延芳、吉野仁志、YAO MING SHENG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毕延芳系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低温工程和超导应用技术学科带头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因此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吉野仁志、

YAO MING SHENG 系发行人聘任的外籍技术顾问，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因此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

相关人员聘用合同系劳务性质，该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因已退休属于退休返聘，因此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原因合理，相关人员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作研发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自主研发外，主要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与外部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合作方式与分工	合作期限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浙大城市学院	超导磁体的低温技术研发和应用	浙大城市学院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023.11.07-2028.11.30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所有；浙大城市学院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协议约定浙大城市学院对本项目的履行内容、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同意，浙大城市学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电工所	无液氦传导冷却磁共振成像关键技术研发	电工所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018.07.25-2023.07.24	双方均拥有专利申请权，另一方为专利权共有方。专利转让需经过对方许可后方能实施。发行人享有技术成果转化生产的优先权利，电工所享有技术成果申报科技奖励的优先权利。	双方约定互为对方的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技术情报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合作方式与分工	合作期限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3	Zealax,Inc.	超导磁体失超机理有限元分析	Zealax,Inc.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并提交相关分析模型和优化分析结果	2022.01.01-2023.02.28	Zealax, Inc.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发行人利用 Zealax, Inc.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技术改进、技术进步，均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约定互为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
4	华中科技大学	梯度感应生热问题仿真计算	华中科技大学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025.05.08-2026.03.31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所有开发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华中科技大学不得将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以外的事宜。	华中科技大学对协议项下履行内容、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具有永久性保密义务。

2. 该等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部机构进行合作研发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和时间因素考虑，节约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依赖其他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有效；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相关方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对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储备和成长、技术创新的行业理论研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5年1-6月	1	富士胶片集团	超导产品、永磁产品	9,779.53	38.79
	2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超导产品	4,077.21	16.17
	3	万东医疗	超导产品	3,141.16	12.46
	4	Esaote S.p.A.	永磁产品	2,085.35	8.27
	5	深圳安科	超导产品	1,951.63	7.74
2024年度	1	富士胶片集团	超导产品、永磁产品	18,172.24	42.71
	2	万东医疗	超导产品	6,347.56	14.92
	3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超导产品	3,776.80	8.88
	4	安徽福晴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超导产品、永磁产品	2,847.51	6.69
	5	深圳安科	超导产品	2,732.13	6.42
2023年度	1	富士胶片集团	超导产品、永磁产品	19,919.66	44.20
	2	万东医疗	超导产品	5,535.81	12.28
	3	Esaote S.p.A.	永磁产品	3,372.41	7.48
	4	深圳安科	超导产品	3,365.08	7.47
	5	苏州柏尔特	超导产品	2,362.59	5.24
2022年度	1	富士胶片集团	超导产品、永磁产品	12,275.88	34.20
	2	Esaote S.p.A.	永磁产品	5,026.94	14.01
	3	深圳安科	超导产品	3,553.91	9.90
	4	万东医疗	超导产品	3,063.67	8.54
	5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永磁产品	2,549.24	7.1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富士胶片集团合并范围包含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FUJIFILM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和 FUJIFILM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等；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包含通用电气（天津）、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和 Wipro GE Healthcare Private Limited 等；安徽福晴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包含安徽迈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汇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福晴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注 2：根据万东医疗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Esaote S.p.A.系万东医疗“间接投资的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万东医疗的其他关联方。

注 3：富士胶片集团合并范围内交易主体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柏尔特的股东并持有 24%的股权。

经核查，合并计算交易金额的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最多的主要交易主体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富士胶片（苏州）	4,00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制造株式会社
万东医疗	70,306.1058 万元	1997 年 5 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天津）	24,9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通用电气医疗科技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安徽迈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安徽福晴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	15,800 万元	1986 年 12 月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黎明
Esaote S.p.A.	4,700 万欧元	2013 年 6 月	Wansheng Medical Investments Italy S.P.A.
苏州柏尔特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无控股股东（各方均不控制）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31 万元	2009 年 5 月	美时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主要客户变动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上述客户中，苏州柏尔特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苏州柏尔特担任董事、监事，发行人董事长许建益在苏州柏尔特担任总经理；富士胶片集团关联企业富士胶片（苏州）、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合营企业苏州柏尔特的合营方；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的关联方通用电气（杭州）持有公司 3.10%股权，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2025年1-6月	1	西部超导	超导线	2,996.34	20.22
	2	宁波韵升	磁钢	2,111.30	14.25
	3	住友重工	冷头、压缩机	1,318.73	8.90
	4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骨架	813.50	5.49
	5	宁波仝川	筒体	660.57	4.46
2024年度	1	西部超导	超导线	7,729.23	25.31
	2	宁波韵升	磁钢	4,821.62	15.79
	3	天和磁材	磁钢	2,201.71	7.21
	4	住友重工	冷头、压缩机	1,599.57	5.24
	5	宁波仝川	筒体	1,540.85	5.05
2023年度	1	西部超导	超导线	6,682.16	20.10
	2	宁波韵升	磁钢	6,132.28	18.45
	3	岩谷气体	氦	3,520.68	10.59
	4	天和磁材	磁钢	3,101.87	9.33
	5	住友重工	冷头、压缩机	2,483.01	7.47
2022年度	1	宁波韵升	磁钢	7,518.02	26.98
	2	西部超导	超导线	5,411.51	19.42
	3	岩谷气体	氦	3,245.31	11.65
	4	住友重工	冷头、压缩机	1,256.31	4.51
	5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骨架	1,126.97	4.0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其中，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西部超导合并范围包含西部超导及其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住友重工包含住友重工及其子公司住友重机械低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仝川包含宁波仝川及其子公司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合并计算交易金额的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最多的主要交易主体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西部超导	64,966.4497 万元	2003 年 2 月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宁波韵升	109,904.1051 万元	1994 年 6 月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和磁材	26,428 万元	2008 年 5 月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住友重工	3,087,200 万日元	1934 年 11 月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宁波仝川	1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徐蕾
岩谷气体	20,220.3 万元	2004 年 4 月	岩谷（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75 万美元	2002 年 6 月	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除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能源及外协加工采购情形，该等采购的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相关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特点。前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经营范围与销售内容匹配，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宁波韵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项超麟为宁波韵升员工并持有宁波韵升股份；宁波仝川系健信超导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 16.5%股权，许建益妹夫之侄严立奎持有 7.5625%股权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和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焊接、精车、回收氦气提纯、卷圆、切割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来自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但申报材料未说明核心技术收入计算的依据；（2）超导磁体利用超导材料的零电阻特性通过大电流实现高场强、通过超导开关技术实现闭环运行、通过线圈设计和相应工艺实现磁场的高均匀度、通过低电阻超导接头技术实现高稳定度；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超导线采购自西部超导，磁钢采购自宁波韵升、天和磁材；（3）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主要从健信机械收购；公司通过自研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对局部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与外部开展部分研发合作，包括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合作研发超导磁体的低温技术研发和应用，与电工所合作研发无液氦传导冷却磁共振成像关键技术研发，以及与部分公司和自然人开展合作；2022 年，公司支持电工所研制成功 9.4T 全身成像超导磁体；（4）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如张强、刘照泉曾就职于迈瑞医疗，袁金辉曾就职于奥泰医疗，何群就职于善联医疗，李兰凯曾就职于电工所、辰光医疗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具体生产过程、核心生产工序自产及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模式是否一致，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2）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具体作用、外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心技术对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效果及先进性表征，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关键指标的关系；（3）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的来源情况，对于收购而来的业务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情况；发行人各项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形成的成果，合作方的技术背景，委托研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成果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委托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研发，双方的分工和取得的研发

成果；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外来技术专利形成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上述事项（4）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杰、姚海锋、刘照泉、何群、袁金辉、张强、李兰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有稳定性。

（2）发行人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日趋壮大，拥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磁共振成像（MRI）核心部件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对于研发团队协作配合能力和研发流程科学合理性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始终注重行业经验丰富专家型人才引进、年轻研发人员招聘与开展长期人才培养并行的研发团队建设理念，已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研发组织结构，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团结高效

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力量持续壮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8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4.40%。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众多其他研发骨干也参与了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并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组织架构层面，发行人已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多个部门有机协调，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均依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部门、岗位职责开展研发工作。完善的组织架构是发行人高效统筹规划研发工作和进行成果管理的重要保障，使得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②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通过申请专利、技术秘密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降低技术泄密风险。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与其主营业务开展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储备，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享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遵循统一管理、注重保护、加强运营的原则制定了专利管理体系，对知识产权的申请、引进、管理与保护、维持与终止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此外，发行人在关键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核心生产工序等方面划分不同部门进行管理、生产，采取了严格的隔离保密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其核心技术的运用和提升更依赖于团队的协调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技术成果形成了有效保护，发行人享有研发人员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

2. 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但各方之间并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健信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实现业务聚焦，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健信机械的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整合在发行人经营并转让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郑杰、姚海锋、刘照泉、何群、张强系健信机械（含其子公司）原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随上述业务整合一并进入发行人任职，故其在健信机械主要负责的工作与其在发行人负责的工作紧密相关，存在参与的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技术来自于健信机械的情形，该等研发项目的相关性及研发技术的承继具有合理性。除部分技术来源于健信机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技术来自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应属于曾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至今，其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但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因业务整合发行人的部分产品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来源或曾任职于发行人业务前身健信机械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产品技术来自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构成；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记录，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开展模式；

（3）取得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了解其研发部门组织架构；

（4）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其研发相关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阅其提供的与曾任职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了解其职业履历；

（6）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职业履历、是否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查阅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专利权证书，了解其发明人情况及申请日期；

（8）通过公开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9）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但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因业务整合发行人的部分产品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来源或曾任职于发行人业务前身健信机械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产品技术来自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实控人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12 月，创新精密出资设立健信有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实控人配偶张仙羽持有创新精密 100%的股份；2016 年 4 月，创新精密将股权全部转让；（2）目前，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1.51%、4.36%及 4.36%的股份，许卉通过凯方投资、启益投资分别

控制公司 4.84%、4.84%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9.92%表决权；三人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许建益意见为准；许建益为发行人董事长，许卉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许电波未在发行人处任职；（3）赵文超、赵渭敏 2015 年入股发行人，赵文超将其股份转让给许建芬后，许建芬将其股份转让给赵吉明；许建芬为许建益之妹，赵吉明为许建益之妹夫，赵文超为赵吉明及许建芬之子，赵渭敏为赵吉明之弟；赵吉明、赵渭敏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8.72%、1.74%，赵渭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4）实控人及亲属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超过 60%，9 名董事中实控人亲属占 4 席、提名 7 席；许建益提名 4 席，许卉提名 2 席，许电波未提名董事；许建益和许卉为互相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的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的约定情况，分析各方权利义务责任是否清晰明确，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三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3）实控人亲属间频繁转让股份的原因，赵渭敏、赵吉明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两人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及其依据；（4）结合实控人亲属股东入股背景、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问题（1）（3）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完整，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5）结合控制人及亲属的持股比例，亲属任职或提名/任职董事、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的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健信有限设立，创新精密直接持有健信有限 100.00%的股权，创新精密为健信有限的控股股东。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虽然通过创新精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但并不参与健信有限的管理事务，也未在健信有限任职。健信有限设立时，许建益担任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健信有限并负责经营管理，因此许建益从实质上实际控制健信有限。

2016 年 8 月，创新精密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55.29%的股权转让给许建益。健信有限的控股股东由创新精密变更为许建益，健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建益。

2019 年 10 月，为共同控制公司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许建益、许卉和许电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月，许建益与许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建益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许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许建益持有健信有限 47.6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卉持有健信有限 5.00%股权并担任董事，许电波持有健信有限 5.00%股权并担任董事。健信有限的控股股东仍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由许建益变更为许建益、许卉和许电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过变动。

2. 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的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建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48 万股股份，许卉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 万股股份，许电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 万股股份。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许建益、许卉还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启益投资 17.12%和 0.50%的份额；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凯方投资 62.67%和 0.50%的

份额。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股权系受让创新精密及以自有资金增资取得，许卉的股权系通过受让许建益的股权取得，许电波的股权系受让创新精密及以自有资金增资取得。创新精密实际控制人系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及创新精密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及未支付完毕的情况，相关方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认定准确。

（二）结合公司章程、协议的约定情况，分析各方权利义务责任是否清晰明确，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三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1.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的约定情况，分析各方权利义务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设置关于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但《公司章程》约定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表决程序，并约定了总经理的职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各自基于其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为共同控制公司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9 年 10 月 18 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的约定情况，许建益、许电波、许卉对于公司的共同控制系基于其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通过参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行使各自权利，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许建益意见为准，各方权利义务责任清晰明确。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三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将许建益、许电波、许卉认定三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建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1%，许卉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 万股股份，通过启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 万股股份，通过凯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 万股股份，许卉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766.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5%，许电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6%。报告期内，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为共同控制公司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9 年 10 月，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在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以及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上必须事

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以许建益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许建益、许电波、许卉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

（4）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许建益系许卉、许电波之父，许电波、许卉系兄妹关系，三人为直系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建益、许卉持股比例或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5.00%且许建益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许卉为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许电波目前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0%也未直接在公司任职，但在 201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许电波持股比例为 5.00%且为发行人的董事，后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导致许电波的持股比例被稀释。2022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聘任 3 名独立董事，许电波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许电波仍基于其股东身份与许建益、许卉一起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许建益、许电波、许卉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

（三）实控人亲属间频繁转让股份的原因，赵渭敏、赵吉明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两人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及其依据

1. 实控人亲属间频繁转让股份的原因，赵渭敏、赵吉明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

（1）实控人亲属间频繁转让股份的原因

赵文超和赵渭敏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其中赵文超系实际控制人

许建益之妹许建芬之子；赵渭敏系许建芬配偶赵吉明之弟。赵文超与赵渭敏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赵渭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转让，赵文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先转让给其母亲许建芬，后又由许建芬转让给其配偶赵吉明，系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

2019 年 12 月，考虑到由赵文超母亲许建芬持股更为稳妥，赵文超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母亲许建芬。2024 年 1 月，因发行人已有明确的上市计划，考虑到许建芬配偶赵吉明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更熟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建芬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赵吉明。

（2）赵渭敏、赵吉明股份获取过程和途径，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渭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35 万股股份，系其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赵吉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6.74 万股股份，该等股权由赵吉明之子赵文超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先转让给许建芬再转让给赵吉明，因许建芬与赵文超系母子关系、许建芬与赵吉明系夫妻关系，该等转让系家庭内部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方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赵渭敏、赵吉明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认定准确。

2. 两人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及其依据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2）赵吉明、赵渭敏与公司实控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赵吉明现有股权入股成本与外部投资者宁波韵升一致，且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与公司实控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吉明为许建益之妹夫，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的情形。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A. 赵吉明现有股权系其子赵文超在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10 月增资取得，两次增资的综合入股价格对应公司估值为 6 亿元，与外部投资者宁波韵升一致。

B.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赵吉明作为公司直接股东、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义务，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时按其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并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和支配。

C.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合计控制公司 59.92%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谋求赵吉明与其一致行动。

D. 2025 年 7 月，赵吉明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确认赵吉明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妹的配偶，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其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其个人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会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②赵渭敏与公司实控人亲属关系较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赵渭敏为许建益之妹夫的弟弟，与公司实控人的亲属关系较远，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任一情形，因此，赵渭敏与公司实控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赵渭敏、赵吉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结合实控人亲属股东入股背景、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问题（1）（3）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完整，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1. 结合实控人亲属股东入股背景、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问题（1）（3）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完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渭敏、赵文超（因家庭内部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目前由赵吉明持股）的入股背景为财务性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其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赵渭敏、赵文超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整体估值与外部投资人宁波韵升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整体估值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渭敏持有发行人 219.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4%，赵吉明持有发行人 1,096.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2%。赵渭敏、赵吉明均拥有各自的产业，赵渭敏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赵吉明因与宁波韵升的持股数量相同，均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的股权，因此与宁波韵升各获得一个发行人董事席位，除担任董事外，赵吉明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赵渭敏、赵吉明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直系亲属，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独立的财务性投资，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因此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如前所述，赵渭敏、赵吉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完整。

2. 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的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赵渭敏、赵吉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近亲属，鉴于《民法典》仅定义了近亲属的具体范围未明确定义亲属的具体范围，考虑到赵吉明为许建益的妹夫，亲属关系相对较近，因此赵吉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实控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赵渭敏为许建益妹夫的弟弟，不属于许建益的近亲属且亲属关系相对较远，因此赵渭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比照许建益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则要求。

（五）结合控制人及亲属的持股比例，亲属任职或提名/任职董事、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的持股比例，亲属任职或提名/任职董事、高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9.92%，赵渭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74%，赵吉明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7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吉明、赵渭敏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0.38%。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赵吉明、赵渭敏的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将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许建益、姚海锋、郑杰、许卉、赵吉明、项超麟、贺超、何丕模、寿碧英，其中许建益、许卉和赵吉明系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提名；姚海锋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系职业经理人，郑杰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副总经理，两人虽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超麟系外部股东宁波韵升员工，由宁波韵升提名；贺超、何丕模、寿碧英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虽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1 名由总经理提名，均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履职。

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许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的另一妹夫严乃安在发行人行政人事部担任后勤岗位，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岗位。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免歧义，此处亲属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

2.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机制。

为了实现上述机制的有效性并配合其规范化运作，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各职能部门有效实施，能够全面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已经聘任了职业经理人姚海锋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及运行良好，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

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以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等；

（2）获取了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赵渭敏、赵吉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过程及股份权属情况等；

（3）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进行走访，分析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补登记的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的具体约定情况；

（5）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6）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取得赵吉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7）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以及上市后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受侵害；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等承诺，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健信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创新精密，许建益从实质上实际控制健信有限；2016 年 8 月健信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许建益，健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许建益；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健信有限控股股东仍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许建益、许卉及许电波的股份主要通过受让家庭内部持有的健信有限股权以及增资认购健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取得，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准确；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清晰明确，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认定三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间频繁转让股份的原因为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赵渭敏持有的股份以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取得，赵吉明持有的股份系其直系亲属以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后转让所得，目前的股份权属认定准确，两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完整，目前的锁定期符合规则要求；

（5）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及运行良好，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上市后的股

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健信机械

根据申报材料：（1）健信机械为发行人业务前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电波于 2003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健信机械主要从事 MRI 设备核心部件和机械加工两方面业务，自主研发了磁共振设备永磁体技术，并进行超导磁体研发，在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方面取得了研发进展，拥有日立医疗等客户；2014 年 7 月，健信机械以 7,967.23 万元总价收购了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超导磁体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和无形资产；（2）2016 年，公司向健信机械收购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64 亿元，系结合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使用价值确定；实际控制人将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整合在健信有限经营的原因系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3）收购后，健信机械原有负责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的管理层进入健信有限任职。由于健信机械原有土地厂房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健信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并购入土地新建厂房，于 2015 年建成。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健信机械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人员、主要客户、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并说明健信机械主要业务和技术积累的主要过程；收购丰盛超导的具体过程、具体内容及作价情况，健信机械的主要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丰盛超导；（2）结合收购的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健信机械相关业务的估值情况，说明收购业务的具体过程，以及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健信机械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人员、主要客户、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并说明健信机械主要业务和技术积累的主要过程；收购丰盛超导的具体过程、具体内容及作价情况，健信机械的主要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丰盛超导

1. 梳理健信机械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人员、主要客户、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并说明健信机械主要业务和技术积累的主要过程

（1）健信机械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健信机械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3 年 4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许建益、许电波分别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许建益	60.00%
				许电波	40.00%
2	2003 年 4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由许建益、许电波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330.00 万元、220.00 万元	许建益	60.00%
				许电波	40.00%
3	2004 年 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由许建益、许电波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312.00 万元、208.00 万元	许建益	60.00%
				许电波	40.00%
4	2019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许建益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许电波、40.00%股权转让给许卉	许电波	60.00%
				许卉	40.00%

健信机械设立于 2003 年，自设立至 2016 年，主要经营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在此期间健信机械股权结构始终为许建益 60%、许电波 40%，由许建益主导经营；2017 年至今，健信机械主要业务转变为汽车及液压零部件生产，主要由许电波负责经营。

（2）2016 年收购前，健信机械人员、主要客户、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①人员：健信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许建益担任，设立时主要技术人员为郑杰，后随着健信机械业务发展陆续引入何群、姚海锋、刘照泉、张强等技

术人才。

②主要客户：健信机械永磁产品主要客户包括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立医疗、百胜医疗、美时医疗、贝斯达医疗、深圳安科等，超导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贝斯达医疗、深圳安科、朗润医疗等。

③技术研发：

A.永磁体业务方面，健信机械自主研发了磁共振设备永磁体核心技术，一是通过电磁场技术提升，把全身成像永磁体磁场强度提高到 0.5T；二是通过永磁体设计和装配调试技术提高了稀土永磁材料的利用率以及安装效率，降低了成本，并通过磁场强度调节技术形成的装置和方法，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三是在永磁体开放程度上进行创新，形成了开放度程度更高的介入治疗用磁共振成像永磁装置设计技术；

B.超导磁体方面，健信机械从 2010 年开始进行超导磁体研发，在超导磁体零液氦挥发技术方面形成了突破，并掌握了零挥发低液氦用量和开放式超导磁体等领先技术，研制成功了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凭借在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领域的技术突破，公司董事长许建益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高场静磁装备设计理论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基于在开放式超导磁体研发过程中积累的超导磁体技术，尤其是对超导磁体零液氦挥发技术的突破，健信机械对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超导”，现更名为“南京景泉超导技术有限公司”）遭遇研发瓶颈的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产品进行改进与继续研发，成功研发出性能稳定的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

④收入、利润、资产：设立初期，健信机械经营规模较小，随着不断开拓新客户与研发新产品，经营规模逐步增长，2015 年，健信机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3,241.85 万元和 2,154.26 万元；2015 年末，健信机械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3,727.88 万元和 7,244.50 万元。

（3）健信机械主要业务和技术积累的主要过程

永磁体业务方面，健信机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磁共振设备永磁体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客户资源，形成了丰富的永磁体产品系列，成为全球第一大永磁体供应商。

超导磁体业务方面，2010 年起，健信机械开始进行超导磁体研发，研制成功了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2014 年起，基于在开放式超导磁体研发过程中积累的超导磁体技术，成功研发出性能稳定的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2015 年，健信机械超导磁体业务主要客户为贝斯达医疗、深圳安科和朗润医疗等，其中贝斯达医疗、深圳安科同时为公司永磁体业务客户。

除永磁体及超导磁体业务外，健信机械还经营部分机械加工业务，相关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2. 收购丰盛超导的具体过程、具体内容及作价情况，健信机械的主要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丰盛超导

（1）收购丰盛超导的具体过程、具体内容及作价情况

2014 年 7 月，健信机械以合计 7,967.23 万元向丰盛超导收购螺线管超导磁体研发和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及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

①收购背景及具体收购过程

丰盛超导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主要从事超导核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本次收购前，丰盛超导已实现 1.5T 小挥发超导磁体的小批量出货，并正在进行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的研发。

丰盛超导已小批量出货的 1.5T 小挥发超导磁体因性能不稳定、持续存在液氦挥发导致使用成本较高，与国际巨头已成熟应用的零挥发超导磁体间存在技术代差，导致市场竞争力较差。丰盛超导在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的研发过程中尚未完全突破核心的超低温技术，造成产品稳定性较差、容易发生失超等问题，继续研发需要大量投入且进度与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当时丰盛超导的股东南京丰盛集团经营包括房地产业务在内的多种业务，综合考虑经营风险及收

益后拟出售相关资产。

本次收购前，健信机械已研制成功技术难度更高的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并拥有专业、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超导磁体零液氦挥发技术方面形成了突破，公司董事长许建益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高场静磁装备设计理论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与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相比，1.5T 螺线管超导磁体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丰盛超导在相关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及产品技术。健信机械在得知丰盛超导的出售意向后经综合评估认为，可通过丰盛超导积累的市场资源快速切入 1.5T 螺线管超导磁体市场，同时凭借此前积累的超导磁体技术，可在较短时间内将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研制成功，因此决策进行收购丰盛超导螺线管超导磁体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及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

经各方协商，健信机械、丰盛超导、南京丰盛集团于 2014 年 6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②收购的具体内容、收购对价

2014 年 6 月 23 日，健信机械、丰盛超导、南京丰盛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收购对价为 8,800 万元，上述对价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最终根据交接、验收资产情况进行调整，双方交割完毕并最终确认的转让金额为 8,815.67 万元。

健信机械从丰盛超导购买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及存货主要根据账面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非专利技术由双方根据研发难度、未来使用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健信机械的主要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丰盛超导

健信机械收入占比较高的永磁体业务不涉及从丰盛超导收购；超导磁体业务在从丰盛超导收购资产前已完成核心技术，尤其是超导磁体零液氦挥发技术突破，并研发成功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积累了贝斯达医疗等客户，健信机械从丰盛超导收购了螺线管超导磁体相关资产后，利用原有技术积累成功开发

出性能稳定的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并进行销售，不存在主要业务、技术来自丰盛超导的情况。

（二）结合收购的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健信机械相关业务的估值情况，说明收购业务的具体过程，以及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收购业务的具体过程

因健信机械原有土地厂房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健信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并购入土地新建厂房，厂房于 2015 年建成。2016 年，健信机械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逐步转移至发行人。

2. 收购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

发行人自健信机械收购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64 亿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内容	交易价格（不含税）
1	设备	龙门式定梁镗铣中心、车床、磁场强度检测仪、电磁屏蔽室等	4,021.79
2	存货	磁体、超导线、磁钢、制冷材料、骨架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6,450.09
3	无形资产	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	5,879.45
合计			**16,351.33**

3. 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从健信机械收购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主要依据如下：

（1）健信机械为相关资产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前期投入

在本次收购前，健信机械在超导产品及永磁产品领域进行了长期投入，形成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此外，健信机械于 2014 年以 7,967.23 万元（不含税）收购了丰盛超导螺线管超导磁体相关资产。

（2）发行人已聘请坤元评估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值为 1.67 亿元。

综上所述，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4. 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为许建益家族控制的企业间业务的调整，交易价格由健信超导与健信机械协商确定，收购时发行人各股东已知悉相关情况但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健信机械、发行人时任各股东已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各方对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健信机械工商资料，取得健信机械历年财务报表、客户清单，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健信机械设立以来的人员、客户、技术研发等情况，了解健信机械业务和技术积累过程；取得健信机械收购丰盛超导的相关协议及决议等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丰盛超导的具体背景；

（2）查阅发行人收购健信机械的资产清单，取得坤元评估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时各方协商的情况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取得健信机械、发行人、发行人时任股东签署的关于收购事项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健信机械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存在主要业务、技术来自丰盛超导的情况；

（2）发行人收购健信机械具有合理业务背景，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收购时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发行人、健信机械、发行人时任各股东已共同签署《确认函》，各方对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1 月，健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75.1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杰、赵文超、金秀刚等人投资认缴，除赵文超、赵渭敏外，其余股东资金为许建益提供借款，相关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且许建益已豁免前述债务；（2）2016 年 4 月创新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许建益、许电波、许卉、YAO MING SHENG、何群；何群、YAO MING SHENG 的股权转让款由许建益无条件代其支付，且 2016 年 12 月，许建益豁免与上述人员的债务；2023 年 7 月，创新精密与许建益、许电波、许卉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同时免除违约责任；目前许建益已根据创新精密的指示向创新精密的境内投资企业凯方工业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用于创新精密对凯方工业的实缴出资；（3）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之间入股价格差异较大，许建益、赵文超、赵渭敏的入股价格在 21.84 美元/股至 36.79 美元/股之间，发行人供应商宁波韵升的价格为 5.23 美元/股；赵文超、赵渭敏、宁波韵升、许建益、许电波、许卉为自有资金，其余股东为许建益提供借款，许建益豁免相关人员的债务；（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为 281.53 万元、184.3 万元、137.73 万元，未说明具体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系统梳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履历情况；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题干（1）-（3）中所涉及的在增资、转让过程中由许建益代为支付或提供借款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和获得股份价值的匹配性、前期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权属认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

送；（3）创新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控人及 2 名发行人现员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对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实质性调整及合理性；前期许建益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前期协议约定是否一致；（4）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间协商的具体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5）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系统梳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履历情况；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履历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2 名，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 2 名。启益投资、凯方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宁波韵升为 A 股上市公司，无需进一步穿透核查；通用电气（杭州）向上穿透均为法人主体，唯一最终持有人为 GE 医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无需进一步穿透核查。

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中许电波、赵渭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许电波为控股股东许建益之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因发行人优化董事会结构新增独立董事而辞任。赵渭敏为控股股东许建益之妹夫赵吉明的弟弟，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其获得发行人股权的累计投资成本与宁波韵升相同。赵渭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性投资，因而未在发行人

任职。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

（1）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 2013 年设立时由创新精密持有 100.00%股权并以其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创新精密系实际控制人许建益配偶张仙羽控制的企业，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主要通过受让创新精密股权及增资形式取得股权，除自有资金出资外，部分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

（2）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启益投资、凯方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益投资、凯方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①启益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

启益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叶洪军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于 2020 年 12 月提供的借款，已于当月偿还完毕，系短期资金周转。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启益投资现有合伙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启益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和许卉共同设立，除许建益和许卉之外的现有合伙人通过 0 元受让许建益持有的启益投资未实缴份额入伙，并在入伙后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启益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实缴对发行人的出资。

②凯方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

凯方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凯方投资现有合伙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凯方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和许卉共同设立，凯方投资现有合伙

人赵勇见、田健因入股时间较晚，通过受让许建益持有的凯方投资已实缴份额入伙并向许建益支付转让对价。除许建益、许卉、赵勇见、田健之外的现有合伙人通过 0 元受让许建益持有的凯方投资未实缴份额入伙，并在入伙后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凯方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实缴对发行人的出资。

3. 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的第一次增资及 2016 年 10 月的第二次增资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向入股人员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与增资金额相匹配。借款时，郑杰、姚海锋、何群、张辉、曾祥俊、叶红霞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YAO MING SHENG 系对发行人技术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员，金秀刚为许建益的多年合作伙伴且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有历史贡献，许建益有意让上述人员通过持股方式参与企业未来发展。

因增资入股的金额较大、前述人员资金紧张，许建益向前述人员提供借款，除金秀刚外（因汇率计算偏差，金秀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56 万元补足出资），借款金额为前述人员需要向发行人支付的出资金额。

在借款资金的具体流转中，许建益通过其女儿许卉、母亲陆凤英以及其控制的健信机械向发行人财务人员叶红霞或相关股东转入资金，借款路径清晰，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题干（1）-（3）中所涉及的在增资、转让过程中由许建益代为支付或提供借款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和获得股份价值的匹配性、前期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权属认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 题干（1）-（3）中所涉及的在增资、转让过程中由许建益代为支付或提供借款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和获得股份价值的匹配性

金秀刚、郑杰、姚海锋、张辉、曾祥俊、叶红霞、YAO MING SHENG、何群的转让款和增资款是由许建益代为支付或提供借款。金秀刚为许建益的多年

合作伙伴，曾为许建益提供了许多行业咨询等支持，目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郑杰、张辉、曾祥俊、叶红霞、何群入股时已与许建益共事多年，均为健信机械的员工，后随着健信机械的业务收购而入职发行人；姚海锋入股时为发行人引入的职业经理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YAO MING SHENG 为引入的对发行人技术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员。

前述人员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吸引与留住人才，与发行人长期发展绑定，许建益愿意向前述人员提供投资发行人的机会，前述人员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资金较为紧张，许建益向前述人员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提供借款用于出资，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与获得股份的价值匹配。

2. 前期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权属认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在入股发行人前，上述人员多数与许建益共事多年并在健信机械任职。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健信机械的历史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超导磁体业务将发挥重要作用，且许建益与上述人员有较强的信任关系，许建益因此在上述人员入股时未要求签署书面协议，仅与上述人员口头约定，借款为无息借款。

2016 年 12 月，许建益与前述人员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明确了许建益向前述人员提供的借款金额和代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并约定自《债务豁免协议》签署后，许建益无条件豁免前述人员的相关债务，前述人员无需向许建益偿还任何款项。

许建益与金秀刚、郑杰、姚海锋、张辉、曾祥俊、叶红霞、YAO MING SHENG、何群就许建益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借款以及债务豁免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上述人员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认定准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三）创新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控人及 2 名发行人现员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对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实质性调整及合理性；前期

许建益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前期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1．创新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控人及 2 名发行人现员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对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实质性调整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创新精密分别与许建益、许电波、许卉、YAO MING SHENG、何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创新精密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55.2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5.60 万美元）以 815.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许建益，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76 万美元）以 73.7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电波，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76 万美元）以 73.7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卉，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1.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128 万美元）以 22.12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YAO MING SHENG，将其持有的健信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52 万美元）以 14.75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群。2016 年 8 月，健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许建益的配偶张仙羽虽通过创新精密持有健信有限股权，但其并不参与健信有限的日常经营，健信有限自设立起由许建益实际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健信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建益，创新精密将所持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许建益、许电波、许卉属于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创新精密将所持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 YAO MING SHENG、何群的背景为吸引与留住对发行人技术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员、与发行人长期发展绑定。因此，创新精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给予 YAO MING SHENG、何群健信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

2. 前期许建益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前期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考虑到创新精密是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由许建益配偶张仙羽实际控制，

同时创新精密暂时没有资金需求，因此前期许建益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4 月，创新精密与许建益、许电波、许卉、YAO MING SHENG、何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许建益与 YAO MING SHENG、何群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约定自《债务豁免协议》签署后，许建益无条件代替 YAO MING SHENG、何群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7 月，创新精密与许建益、许电波、许卉、YAO MING SHENG、何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达成一致意见，许建益、许电波、许卉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且创新精密已免除股权受让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各方确认就《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创新精密不会因股权转让款未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效力等事宜向受让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违约责任。

2025 年 2 月，创新精密与许建益、许电波、许卉、YAO MING SHENG、何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当创新精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投资需求时，由许建益、许电波、许卉按照创新精密的指示，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或分批次汇至创新精密指定的银行账户，对支付时限未进行具体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创新精密资金需求，许建益已向创新精密的境内投资企业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用于创新精密对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因创新精密目前未有其他投资需求，许建益、许电波、许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暂未支付，后续将根据创新精密的指示进行付款。目前支付金额、支付方式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一致。

（四）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股东间协商的具体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间协商的具体过程

本次增资各股东之间的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以外部投资人宁波韵升经协商的投资估值及出资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差异原因包括：

（1）宁波韵升经协商按估值 6 亿元入股，对应的每股出资价格为 5.23 美元/注册资本

（2）赵文超、赵渭敏按宁波韵升整体入股估值补足及追加投资，出资价格较高

（3）内部股东主要参考宁波韵升的入股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入股，许建益、郑杰根据公司资金缺口确定增资金额从而使得入股价格较高

对于宁波韵升、赵文超、赵渭敏等外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与其进行多次协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以健信有限投后估值人民币 6 亿元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在与外部股东洽谈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综合考虑本轮增资的投后估值、本轮增资的资金需求及各内部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分别与各内部股东进行沟通，从而最终确定各股东的入股价格。

针对本次增资股东之间不同价格事宜，相关方已于 2025 年 4 月签署《确认书》予以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从 1,475.16 万美元增加到 1,750.00 万美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历次股权转让定价

鉴于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家庭内部财产调整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转让价格的定价都按 1 美元/注册资本或 1 元人民币/股，与公司的整体估值和净资产值无关，不涉及评估或参考关键参数等，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其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已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10 月增资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由于当时公司刚成立不久暂未实现盈利，因此各股东均按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出资，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且相关股东已于 2025 年 4 月签署《确认书》，对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进行了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任职报告，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

（2）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至今的历

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3）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了解其资金来源和出资的过程；查阅各方股东就 2016 年第二次增资相关事项签署的《确认书》，了解该次增资时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许建益与郑杰、金秀刚、姚海锋、张辉、曾祥俊、叶红霞、YAO MING SHENG、何群分别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以及提供借款的资金流水凭证，了解借款金额和借款路径；

（5）查阅启益投资、凯方投资合伙人入伙时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及其提供的出资流水或支付凭证；查阅启益投资、凯方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来源和出资的过程，并分析服务期的确定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中许电波、赵渭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许电波为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之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因发行人优化董事会结构而辞任；赵渭敏为许建益之妹夫的弟弟，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性投资，因而未在发行人任职，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主要通过受让创新精密股权以及增资的形式取得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许建益提供借款或代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现有间接股东主要通过受让许建益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份额入伙，并在入伙后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郑杰、姚海锋等人因增资入股的金额较大、资金紧张向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借款，借款路径清晰，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2）郑杰、姚海锋等人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作用，为了吸引与留住前述人员，与发行人长期发展绑定，许建益愿意向前述人员提供投资发行人的机会，

前述人员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资金较为紧张，许建益向前述人员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提供借款用于出资，前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和获得的股份价值具有匹配性。

入股发行人前，前述人员多数与许建益共事多年并在健信机械任职。考虑到前述人员对健信机械的历史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超导磁体业务将发挥重要作用，且许建益与上述人员有较强的信任关系，许建益因此在前述人员入股时未要求签署书面协议，具有合理性。郑杰、姚海锋等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认定准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3）为吸引与留住对发行人技术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员、与发行人长期发展绑定，创新精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给予 YAO MING SHENG、何群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设立时由许建益实际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张仙羽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事务，许建益从实质上实际控制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仅从股权结构来看涉及对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实质性调整，但属于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许建益前期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考虑到创新精密是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且由许建益配偶张仙羽实际控制，同时创新精密暂时没有资金需求，许建益因此未向创新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后续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各方已通过补充协议明确，执行情况与约定一致。

（4）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以外部投资人宁波韵升经协商的投资估值及出资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而协商确定。各股东之间已就入股价格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家庭内部财产调整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转让价格的定价都按 1 美元/注册资本或 1 元人民币/股，与公司的整体估值和净资产值无关，不涉及评估或参考关键参数。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亦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之间虽然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其他

16.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间存在特殊权益安排，根据通用电气（杭州）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未能成为或不再是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或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通用电气（杭州）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进行回购；根据通用电气（杭州）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前述回购条款；（2）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批准，上述回购条款将重新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2）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和实际协议终止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未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通用电气（杭州）不要求及未来是否会要求履行回购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具体依据；回购、限制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

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通用电气（杭州）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的相关约定，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未能成为或不再是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或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通用电气（杭州）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进行回购。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批准（包括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审核、注册或者发行程序的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将重新恢复效力。

2．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回购义务的履行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亦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担保或保证义务。

因此，对赌条款对发行人本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仅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

在通用电气（杭州）投资发行人后，主要股东许建益、许卉、许电波未向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第一项回购触发事件未发生。在通用电气（杭州）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始终为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因此第二项回购触发事件未发生。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第三项回购触发事件已发生。根据对通用电气（杭州）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书面确认文件，通用电气（杭州）实际未向许建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继受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要求履行回购条款。通用电气（杭州）于 2025 年 7 月出具书面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未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因此，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

（3）对赌回购条款在公司申报后已自动终止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通用电气（杭州）已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除非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赌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否则其不会也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此，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前，通用电气（杭州）未行使其在对赌条款下要求相关方回购其股份的权利，该等权利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审期间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具体分析如下：

（1）虽然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的签署方，但对赌相关约定所涉及权利义务主体并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前，通用电气（杭州）未行使其在对赌条款下要求相关方回购其股份的权利，该等权利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通用电气（杭州）已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相关内容不涉及与市值挂钩；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增资协议》中仅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增资协议》有关的对赌条款不属于应在申报前清理的条款，不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二）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和实际协议终止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未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通用电气（杭州）不要求及未来是否会要求履行回购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具体依据；回购、限制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 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和实际协议终止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未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通用电气（杭州）不要求及未来是否会要求履行回购或追究违约责任的具体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触发事件后通用电气（杭州）可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行使回购权。2025 年 1 月 31 日回购触发后，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GE 医疗战略合作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上市计划顺利推进，预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申报。因此，通用电气（杭州）未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不负有回购义务，通用电气（杭州）已出具书面确认函：

“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健信超导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考虑到本公司与健信超导的长期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其仍在积极开展上市筹备工作，同时持续看好健信超导未来的发展，因此本公司仍有长期持有健信超导股份的意愿，故未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本公司所持健信超导股份。健信超导、许建益、许卉、许电波或其他相关主体在《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形，本公司与上述主体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目前健信超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本公司已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健信超导的股份。除非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赌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否则本公司不会也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本公司所持健信超导股份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此，发行人虽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通用电气（杭州）未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系通用电气（杭州）基于综合考量自主决定不行使回购权的结果，具有合理性。通用电气（杭州）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或其他相关主体在《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前述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除非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赌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否则其不会也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所持健信超导股份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回购、限制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回购、限制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通用电气（杭州）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与限制股权转让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回购条款方面，通用电气（杭州）增资入股总金额为 4,651.65 万元，可能发生的回购义务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履行相关义务。即使出现通用电气（杭州）要求回购的情况，对公司可能的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回购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限制股权转让条款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亦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需求，具有长期持股意愿，限制股权转让条款对公司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增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的终止条件已经成就，通用电气（杭州）在对赌条款下要求相关方回购其股份的权利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审期间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除与通用电气（杭州）的对赌约定外，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权上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如有进一步了解其执行、清理

情况；

（2）查阅通用电气（杭州）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

（3）就通用电气（杭州）的对赌事项，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通用电气（杭州）出具的书面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条款的执行情况、未行使回购权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事项；

（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通用电气（杭州）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相关对赌条款，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未能成为或不再是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或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通用电气（杭州）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进行回购。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前，通用电气（杭州）未行使其在对赌条款下要求相关方回购其股份的权利，该等权利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审期间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2）发行人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系各方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但在该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通用电气（杭州）未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因此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不负有回购义务。

通用电气（杭州）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考虑到其与发行人的长期业务战略合作关系且发行人仍在积极开展上市筹备工作，同时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因此通用电气（杭州）仍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愿，故未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通用电气（杭州）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前述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除非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赌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否则通用电气（杭州）不会也无权要求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回购其所持健信超导股份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与通用电气（杭州）的对赌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除与通用电气（杭州）的前述对赌约定外，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龚立雯